

证券代码：871530

证券简称：盈丰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各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但由于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需要，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到现场参会的可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

此次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1530 | 盈丰股份 | 2020 年 4 月 30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普信律师事务所葛明慧律师。

（七）会议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永兴南路 22 号常州银丰电力装备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会就 2019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主席李建青就监事会 2019 年总体工作情况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并提出了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

（三）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审议。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在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六）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议案

基于 2019 年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对 2019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对 2020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进行审议。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

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十）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为响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原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十一）审议《关于提名叶建军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候选人》议案

公司董事夏和德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叶建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职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8:30—9:30。

（三）登记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永兴南路 22 号常州银丰电力装备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蓉

地址：江苏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永兴南路 22 号常州银丰电力装备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邮编：213241

联系电话：0519-89180050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股东出席会议的食宿、

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